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34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DINH MINH TU（越南籍，中文名：丁明秀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968、296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訴字第315號），爰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DINH MINH TU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扣案尖刀壹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並應於上開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㈡扣案美工刀數量應更正為「2支」；證據部分另增列「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民國112年4月19日和警分偵字第1120000000號函所附職務報告、網路地圖及刑案照片」、「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112年5月2日濱秀醫字第1120000號函所附病歷資料」，及「被告 DINH MINH TU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另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，則犯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針對上述犯行，各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

正犯。其所犯上開二罪間，犯意各別且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本院審酌被告甫曾於111年11月間對他人實行傷害、恐嚇危害安全行為，有其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判決檢索資料（詳本院卷第17至21頁，不構成累犯）在卷為憑，竟率爾再度夥同他人實行本案犯罪，顯見被告無視他人身體、自由法益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均非可取。而其在偵查階段雖曾否認傷害犯行，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業已坦承全部被訴事實，尚非全無悔意，然迄未彌補犯罪所生損害。再衡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案發時地，被告係持工具毆打告訴人PHAN VAN TRUNG，相較於徒手而言犯罪手段難謂輕微，幸而該名告訴人之傷勢僅擦挫傷；至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案發之際，被告對告訴人NGUYEN VAN DUONG所為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係持刀械追趕，相較於單純以言語恫嚇之情狀而言，犯罪情節更屬嚴重，對告訴人NGUYEN VAN DUONG造成之怖懼感受亦較深遠，併參酌被告二次行為與共犯之參與程度。兼衡被告自稱智識程度為國小肄業，先前來台係擔任清潔工作，已婚育有二名未成年子女，經濟狀況貧寒，身體無重大疾病等具體行為人責任基礎之一切情狀（本院卷第96頁準備程序筆錄參照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再審酌被告所犯二罪之罪名及犯罪手法各異，復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法益，然二次犯罪時間相隔並非甚久等情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員警於112年1月16日晚間在被告使用之機車置物箱內所扣得之尖刀1把及美工刀2支，茲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：我承認我有拿扣案尖刀追趕NGUYEN VAN DUONG，但該把尖刀為我同行友人所有，不是我的，至於美工刀則是我配偶要拿來切水果使用的等語在案（偵一卷第13頁、本院卷第95頁）。本院審酌被告雖否認對於扣案尖刀有所有權，然其

既已自承犯罪事實欄一㈡案發時，有持該刀追趕告訴人NGUYEN VAN DUONG之事實，最終該把尖刀亦係在被告使用之機車內所扣得，足見被告對於扣案尖刀仍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，要難僅因其單方推稱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所有而異其認定，故扣案之尖刀1把仍堪認係被告使用管領，供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恐嚇危害犯行所用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規定，於此部分罪刑項下宣告沒收。至於扣案之美工刀2支，因無積極證據足認有用於同次或犯罪事實欄一㈠之傷害犯行，即無庸諭知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末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，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，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審慎決定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係越南籍之外國人，現在台已無合法居留、停留之身分（詳偵一卷第41頁查詢資料），再佐以其所實行本件犯行屬於持器械之暴力型故意犯罪，已然破壞我國治安及社會安全，本院認被告已不宜繼續居留國內，爰依前述規定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智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薏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心怡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968號

112年度偵字第2969號

被　　告　DINH MINH TU　（丁明秀，越南籍）

男　00歲（民國00【西元0000】年0月00日生）

居留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00○00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 DINH MINH TU因與PHAN VAN TRUNG（潘文忠）、NGUYEN VAN DUONG（阮文陽）有嫌隙，竟有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DINH MINH TU與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1月11日21時45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附近，共同持鐵管、刀械，毆打PHAN VAN TRUNG，致PHAN VAN TRUNG受有兩側小腿、左臀挫傷、右側足部、右側拇指擦傷等傷害。【112年度偵字第2969號】

（二）DINH MINH TU與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1月16日21時30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

段000號前，共同持鐵棍、刀械，作勢尋釁NGUYEN VAN DUONG，NGUYEN VAN DUONG逃至宿舍內躲避後，該不詳之成年男子接續咆哮恫稱：「小心我要殺你」等語，致NGUYEN VAN DUONG心生畏懼。嗣經警循線查獲，並扣得尖刀、美工刀各1支。【112年度偵字第2968號】

二、案經PHAN VAN TRUNG、NGUYEN VAN DUONG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詢據被告DINH MINH TU矢口否認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未對告訴人PHAN VAN TRUNG施暴；伊雖持刀追NGUYEN VAN DUONG，但未出言恐嚇等語。經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2人於警詢時指述明確，並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攝影影像翻拍照片、蒐證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員警職務報告書、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，並有上開扣案物扣案為證，堪以認定。被告所辯不足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(恐嚇行為部分為傷害罪嫌吸收，請不另論罪)；就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為，係犯同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。被告與上開不詳之成年男子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另上開扣案物，請依法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劉 智 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房 宜 洵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